
苏桂院及金桂院南区外墙改造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3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JHKF0117552185727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桂院及金桂院南区外墙改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桂院及金桂院南区外墙改造已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以2506-330751-04-01-86347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概算2499.7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苏桂院及金桂院南区外墙改造，包括原外墙面砖铲除、外墙粉刷修复，腻子、涂料面层施工，施工脚手架及基础加固措施，小区部分绿化、环境修复等，改造外墙面积约12万平方米。并承诺不拖欠工程款，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建设地点：金华开发区苏桂院、金桂院。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招标控制价为1802.7909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3 自 /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凭证等（适用于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v.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 时 0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v.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2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2.3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6.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v.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7. 监督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579-8237649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德胜街与仙源路交叉口党群服务中心 5 楼 办公地址：金东区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 吕女士

联 系 人：吴继豪

联系电话：0579-89003112

联系电话：0579-82411460、0579-82410965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张小弟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

招 投 标 工 具 一 览 表 （ 网 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6/art_1229633991_2406.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
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编
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
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
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
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
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
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
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
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
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
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
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
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
源 全 流 程 电 子 交 易 综 合 系 统 （ 网 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JHKFQ17552185727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开发区德胜街与仙源路交叉口党群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003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东区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系人：吴继豪 电话：15105798554
1.1.4	工程名称	苏桂院及金桂院南区外墙改造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开发区苏桂院、金桂院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若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推荐、定标申报资料：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1802.7909</u> 万元（其中含除税暂列金额 <u>785000</u>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 <u>1802.7909</u> 万元（其中含除税暂列金额 <u>785000</u>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5</u>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 <u>23</u> 时 <u>59</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91550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p>
--	--	---

		<p>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 信用免缴：<u>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u>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 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评级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V2.8.0）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p> <p>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 程工：15988502558</p> <p>QQ 群号：158458282</p> <p>其他：_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证书证件及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证明文件要求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开标室）</u>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u>详见评标办法</u> 。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 宣布开标结束。</p> <p>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后缀名“.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0）人】；<input type="checkbox"/>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信用评价评分 8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2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52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5.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 <u>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1.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2.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p> <p>3. 有效投标人为 4~7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4. 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址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input type="checkbox"/>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 (B) 采用评定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u></p> <p>3. 定标时间：<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p> <p>4. 定标地点：<u>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45 开标室。</u></p> <p>5. 定标材料：<u>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u></p> <p>6. 其他：<u> / 。</u></p>
7.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7.3.1	现场面试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7.3.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四舍五入至万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相关规定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或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中标人未重新办理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投标监管联系方式：82376493。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的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p>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p>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p> <p>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p>

		<p>件加密锁编制。</p> <p>(二) 初步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 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 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其他： ____ / ____。 <p>(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 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 ____ / ____。 <p>(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 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	--	--

	<p>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①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一处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六）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p>
--	--

		<p>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 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u>省外企业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的</u>。</p> <p>(七) 其他：</p> <p>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 询问核对。</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u> / </u>。</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p>

		<p>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8. 其他：①施工水电费、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②在本工程施工前, 中标单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 方可施工。中标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 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并自行承担费用。</p> <p>③本项目现场场地需要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根据踏勘情况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外借或外租场地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结算时一律不另外计取。</p>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条约定为准。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其中：

(1) 建筑工程下限：5.91%；

(2) 园林工程下限：4.65%

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

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建筑工程下限：8.376%；

(2) 园林工程下限：9.18%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请投标人结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第21条其它有关说明的要求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

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要素

- (一) 社会贡献度
- (二)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四)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五)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六)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七)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 1 项、3 项、4 项、5 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7.2.4 定标原则：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5 定标程序：(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2)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定标资料情况。(3)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5)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7) 定标结束。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定标确定中标人。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在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经查实被取消资格时，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则不再递补；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则按投标人得分高低递补充至 3 名，递补结果公示不少于 3 日。

(3)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

7.2.6.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

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定标报告

-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
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
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
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
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JHKF01755218572704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不含）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商务标评审；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2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8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 K为Z.XY, 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3~10的整数。

本项目的Z值为: 10。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分(E1=1),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分(E2=2×E1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 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u>2</u>分;</p> <p>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u>2</u>分;</p> <p>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u>2</u>分;</p> <p>④ 其他: <u>/</u>。</p> <p>注: 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p> <p>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 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 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 第④项(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p>
------------	--

三、评审区间确定

1.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的，确定商务标得分前 30 个（含并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第 30 个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存在并列情况时，与第 30 个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人全数入围评审区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8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3 分；C 级得 2.5 分；D 级得 2.0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1.0 分。

2.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D 级的得 4.8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E 级的得 4.6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 4.2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项目专业类别：建筑工程；项目所在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92分+资信标评分8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以下要求数量的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4~7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价不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金政发【2012】122 号及金政办发【2019】27 号文件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必须以加盖发包人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已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贰套，电子档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 1% 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离职除外）需更换，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处 1% 的罚款；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含资质等级、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处中标价 1%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中标价 0.5%及五大员每人每次中标价 0.2%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中标价 0.5%及五大员每人中标价 0.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5000 元/天、2000 元/天、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每天早、中、晚至甲方代表处签到，中途离开施工现场超二小时均要向甲方代表请假，准许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都视为擅自离岗。

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四舍五入至万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

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规定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等提供办公室 6 间及办公桌椅柜、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及生活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他人整改，整改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分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

罚金额甲方根据问题严重情况按施工合同价的1%或以上计扣，同时乙方还应对有关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含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叁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根据合同工期拟定的进度计划，上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进度

计划表后七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民工工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要求采用中档及以上品牌，选用的品牌需经发包人（或代建人）确认。

(2) 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承包人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f、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

变更估价确认的时限约定：承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交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单；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单（重大变更除外）后 14 天内应完成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认可。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若承包人参加暂估价项目投标的，则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若有）：

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涂料及人工市场单价。原则上按金政发[2012]122 号、金政办发[2019]27 号文件执行。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基期价格计算）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 2025 年第 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调差数量按定额含量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基期信息价（以《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期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时，按 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 5%时，按 A-B+B*5%调差；其中 A 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 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期材料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2、有效施工期约定：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考虑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3、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12.1.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②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金政发【2012】122 号及金政办发【2019】27 号文件调整。

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f、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

④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注：投标过程中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需要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外借或外租场地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结算时一律不另外计取。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疫情防控”增加费、“智慧工地”增加费如遇政策文件调整费率，根据政策文件相应调整。

12.1.3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0%（包含工资性预付款 1%）。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 机械设备进场并签署开工报告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填报费用进行支付。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不扣回；

3、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每月按投标清单完成实物量工程造价的 75%支付工程款（其中 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从第一个月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2 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的 50%扣，若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低于预付款的，则该次工程款不再支付；超出预付款时，支付差额）。

4、工程全部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技术资料并送审后付至投标清单完成实物量工程造价的 8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工资性工程款及工程预付款）；

5、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按规定审价后，按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规定，竣工结算审核检查结果出具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6、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按规定结清。

若履约过程中产生罚款、违约金等，承包人应在最近一次进度款申请前缴纳（发包人开具收据），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民工工资除外）。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

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乙方增值税增加或甲方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金市财建（2023）15 号文件规定，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24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由发包人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相关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派员驻点维修，及时处理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有关说明

(1)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 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 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 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场地移交的要求,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 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生活办公 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6)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直接缴纳至相关部门, 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 处罚 2000 元/次。如造成工地停工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因工程推进需要,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赶工任务书后 1 天内提交赶工计划,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 造成后期赶工 (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 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 处以罚款 20000 元/次。

(8) 现场管理的处罚:

1) 如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不论任何理由对涉事当事人处以 2000 元/人, 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2) 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 按每项延期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累计计算;

3) 承包人不听从建设、监理管理的处以每次 2000 元处罚。

(9)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民工工资问题: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1)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 对于下列问题, 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

1) 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2) 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3) 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上述问题如未提出, 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 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相应损失。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

(13) 承包人须按照城建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五套，光盘一套，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必须按数字工地远程监控系统要求，信息传入业主指定现场办公室。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6)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 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监理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9)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2)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24)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5)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提供6间办公室及相应的新办公设备，并承担办公用房的运营费用（如保安、保洁人员的工资、办公和生活用房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

(26)发包方或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人每次壹万元处罚。

(27)项目管理相关条款

1)每天召开安全早会，参加人员:总分包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A.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B.明确当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C.当日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D.当日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2)每月进行一次月度安全大检查，召开月度安全会议，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A.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B.明确每月施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C.每月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D.当月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3)实施月度安全色，检查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临时用电安全色需标识到位。

4)施工现场需挂安全展板，展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平面布置图、安全标语、月度安全色、危险区域提示、每日最关键的事项，如负责人、主要施工计划、水平/竖向布置等内容。

5)现场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并且总分包管理人员与现场作业人员着装需有区分。

6)防水工程影像化管理，主要分项:地下室顶板、地下室侧墙板、屋面、门窗、卫生间等。材料进场、工序验收必须做好影像记录，建立过程影像记录档案。

7)成立整理整顿小组，目的：提升场容场貌，保持现场整洁；培养自律的“日清日毕”的工作意识。

8)实施作业人员标牌，各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帽上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及血型标签。

9)安全文明导视；采用简单、快速、低成本、标准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标示的悬挂和布置，项目导视、楼栋导视清晰明了，所有风险源位置均悬挂到位。

10)实施安全母绳；降低高空作业风险，减少隐患，在使用安全带的同时保证相应的工效。

11)实施钢筋保护毯；减少浇筑前和浇筑时绑扎完成的钢筋被走动人员破坏的发生，保证板的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

12)砼浇筑使用旋转激光扫平仪。目的：提高地面收光找平精度，达到工业化要求；降低后期二次找平成本。

13)本工程按现行规范规定搭设脚手架。有效提高脚手架的整体稳定强度和安全度，能更好的满足施工安全的需要，提升脚手架安装效率，减少应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风险。

14)危险源预知。目的：以班组为单位，通过互动环节，作业人员自主危险源分析，提出解决、防范措施，提高全员参与安全管理、主动防范的安全意识。

(28)承插型盘扣式钢管作业架和钢板防护立网按金市建〔2024〕81号文件要求执行。

(29)工程建设项目签证管理细则按《金华开发区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内容减少，视为已涵盖于合同约定的风险范畴，承包人不可因该变更事项进行费用索赔。

(31)价格签证确认的时限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无价材料(设备)等价格签证应在使用60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32)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为八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按规定付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JHKF01755218572704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应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不得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不得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叁份，建设、监理、施工各执壹份。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总经理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

JHKFQ1755218572704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中建友、凯伦、德高、宏源、北新禹王、辽宁大禹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油漆、涂料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亚士	
3	结构胶、耐候胶、防水密封胶等	杭州之江、时间、浙江正和、陶熙(道康宁)、思蓝德、白云(BAIYUN)、硅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其他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适用于明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格式采用: - 年 - 月 - 日) _____

格式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 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9 至 3.14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年__月__日